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詳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數目相等於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副主席)
黃學斌先生
吳磊先生
陳晶女士
吳愛平女士
曹卓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ii)建議根據細則重選董事，以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在聯交所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條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1)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1,052,563,967股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2)承諾購回本公司繳足股本股份最多526,281,98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該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894,229,7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578,845,95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為7,894,229,754股。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89,422,975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前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全部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吳愛平女士及曹卓群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吳愛平女士及曹卓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吳志龍先生、黃學斌先生及陳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吳愛平女士、曹卓群先生、吳志龍先生、黃學斌先生及陳樺先生各自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交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志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94,229,75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789,422,97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0.265	0.219
二零一七年五月	0.249	0.192
二零一七年六月	0.233	0.181
二零一七年七月	0.203	0.177
二零一七年八月	0.232	0.195
二零一七年九月	0.225	0.197
二零一七年十月	0.225	0.1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216	0.1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207	0.190
二零一八年一月	0.213	0.179
二零一八年二月	0.207	0.182
二零一八年三月	0.188	0.170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2	0.17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出現之後果。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吳志龍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志龍先生擁有8年的創辦發展新項目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志龍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的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志龍先生創辦及管理其中包括實業及服務行業範疇的業務。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及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吳志龍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會委員。

吳志龍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

根據公司細則，吳志龍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志龍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6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志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黃學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學斌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黃學斌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黃學斌先生現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斌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

根據公司細則，黃學斌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學斌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95,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學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吳愛平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文學學士(英國語文)學位。吳愛平女士於鐵礦石實貨貿易及航運實務操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一間國際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吳愛平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

根據公司細則，吳愛平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愛平女士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1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愛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曹卓群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一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業務拓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卓群先生持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彼於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曹卓群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曹卓群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

根據公司細則，曹卓群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曹卓群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5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卓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陳樺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樺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陳樺先生於新聞業、傳媒及文化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大量作品發表於報章雜誌。陳樺先生現為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助理。陳樺先生已加入若干社團，包括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會董)、香港福州社團聯會(副秘書長兼資訊宣傳部副部長)、香港長樂聯誼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香港文學促進協會(副理事長)及香港書評家協會(常務理事)等。

陳樺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其時現有委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陳樺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樺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陳樺先生亦將可能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各名董事：

- (i) 均並未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 均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股份於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本決議案4.3段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4.2 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本決議案4.1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本決議案5.3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5.2 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本公司股份；
- 5.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1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交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4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六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副主席)，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曹卓群先生及黃學斌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